

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申請人	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擬參選人	身分證一編號									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
	人	戶籍地址				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
	副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擬參選人	身分證一編號									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
	人	戶籍地址				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
擬參選公職名稱		總統、副總統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
<p>◎申請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具結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_____ (副總統擬參選人)</p>													
政治獻金專戶	<p>戶名：<u>113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</u>、<u>政治獻金專戶</u>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請務必按規定之戶名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</p>												
	帳號												
	開戶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全名	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地址												
聯絡人	聯絡人姓名	(請勿填寫申請人)	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
附件	<p>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</p> <p>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乙份</p> <p>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 週內儘速將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掛號郵寄「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」</p>												

此致 監察院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_____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1 黏貼處

<p>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</p>
<p>副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副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</p>

附件 2 黏貼處

<p>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存摺封面及內頁 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 影本 (請浮貼)</p>
--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，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以如下專戶名稱為開立帳戶之戶名：

113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

如副總統搭配人選尚未確定者，可先行申請「113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（註：本名稱僅供副總統搭配人選尚未確定者使用，請於副總統搭配人選確定後向本院申請變更專戶名稱）

- 二、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 週內儘速備妥以下文件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：
1. 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
 2. 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 3. 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（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）影本
- 三、倘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發布選舉公告並完備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程序後，未依法登記為被連署人，而仍欲申請總統、副總統之政治獻金專戶者，須併予檢附政黨推薦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作為准駁專戶之憑據。
- 四、申請許可專戶設立之資料完備，本院將發函許可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；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許可。
- 五、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，倘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，本院將逕為撤銷專戶許可之決定。
- 六、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七、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本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。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「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：自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」

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：專戶經本院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

- 八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(範例)

申 請 人	總統 擬參選人	姓名	張大智					出生日期	40年8月8日			
	副總統 擬參選人	姓名	李大慧					出生日期	40年9月9日			
	身分證 一編號	B	1	2	3	4	5	6	7	8	9	電話
	戶籍地址	4	0	0	臺中市 縣(市)		中區 鄉(鎮、市、區)		大智路1號			
	擬參選公職名稱	總統、副總統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4	0	0	臺中市 縣(市)		中區 鄉(鎮、市、區)		智慧路1號			
	電子郵件信箱	abc@gmail.com										
◎申請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 具結人簽名或蓋章： 智張印大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慧李印大 (副總統擬參選人)												
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名：113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張大智、李大慧政治獻金專戶 請務必按規定之戶名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											
	帳號	12345678901234										
	開戶日期	112年5月20日										
	金融機構 全名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郵局										
金融機構 地址	4	0	0	臺中市 中區 智慧路2號								
聯 絡 人	聯絡人姓名 (請勿填寫申請人)	王大德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04-77654321 辦公室：04-77754321 手機：0977-654321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def@gmail.com										
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乙份 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1週內儘速將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2項附件資料掛號郵寄「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」								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智張印大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慧李印大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請日期： 112 年 5 月 20 日